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何麗娟 副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-7514

電子信箱：lcho@nsc.gov.tw

傳真：02-2737-7675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自字第0990008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三)(099D2001901.DOC) (099D2001901.DOC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會自即日起徵求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對象，申請截止日期為99年3月31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重儀器使用中心(以下簡稱貴儀中心)之申請及評選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大學院校於96年8月至97年7月、97年8月至98年7月、或98年8月至99年7月任一執行期間，獲本會補助計畫之總經費在3億元(含)以上，且總貴儀中心使用額度在9百萬元(含)以上者，可提出貴儀中心五年(100-104)規劃申請書參與評選。

(二)貴校提出貴儀中心五年規劃申請書，經審查評選獲通過者，每年可申請貴儀中心行政費、貴重儀器購置費及運作費。

(三)評選要項為(1)近年校內研究能量;(2)貴重儀器服務及預估績效等相關資料;(3)未來規劃;及(4)貴儀中心之概況說明。(詳見規劃申請書)

二、未獲評選為本會補助貴儀中心之學校，除原已獲本會補助購置之貴重儀器，每年仍需主動提出共用運作計畫申請之外，也可以學校自購之貴重儀器，申請共用運作計畫，審



專工

專案計畫楊
工作人員楊



查通過者可獲貴重儀器運作費之補助。

三、貴儀中心五年(100-104)規劃申請案，請在線上製作申請書等各類表格，貴機構申請人務必至本會網站

(<http://www.nsc.gov.tw>) 進入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製作並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及將申請案送達本會。

四、貴機構申請時請務必利用本會提供之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」項下之「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」作業系統，製作及印列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。

五、獲本次評選為本會補助之貴儀中心期限自100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（共44單位）、私立大學（共63單位）、公立學院（共9單位）、私立學院（共35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處

99/03/27
15:28:24

主任委員李羅權

擬：

- 一、依來文申請資格說明，經查本校未達申請資格之指標，暫無相關申請案。
- 二、文陳閱存查。

專案計劃
工作人員 楊宗鑫

0129/010

助理教授兼
技術合作組組長 翁頂升

0202
0830

代
行
爲

Ab利

教授兼
研發長 侯嘉政

0704/0940